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4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

參、出席委員：李委員合元、施委員明男、黃委員碧珠、黃委員彧旋、王委員英生、劉委員鴻烈、藍委員麗花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慶銳、吳總幹事燕玲、黃副總幹事志聰、李組長淑媛、劉組長季川、徐主任麗雪、張專員文昌、林專員志堅、林課員國樑、白課員佳雯、陳課員家華、陳辦事員定綸、戴書記郁華

伍、主席：洪委員瑞智

記錄：簡靖芳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第 1 選舉區議員羅美玲於本(109)年當選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7 日中選務字 1093150021 號公告)，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辦理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本縣議員總額為 37 名，第 1 選舉區名額為 10 名，均未達上述補選要件，故不辦理補選。

二、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第 1 選舉區議員張維華於本(109)年 4 月 1 日辭職(南投縣議會 109 年 4 月 16 日投議議字第 1090002724 號函暨南投縣政府 109 年 4 月 21 日府民治字第 1090092941 號函)，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未達補選要件，故不辦理補選。

李組長說明：

補充案例(資料:台視新聞、自由時報、地方制度法)：

立法委員傅○○被控炒作凱聚、昱成、長億和華隆公司股票案，官司纏訟 20 年，最高法院於 109 年 5 月 14 日依違反證券交易法，判傅○○2 年 10 月徒刑定讞，花蓮地檢署原定 21 日傳喚傅○○到案執行，傅○○聲請延後，花蓮地檢署決定延至 26 日執行。傅○○低調提前於 5 月 25 日報到入監花蓮監獄。傅○○入獄服刑，因為沒被褫奪公權，根據刑法第 36 條規定，同樣可以具立委身分，薪水照領，不過這樣的情況，早有先例，前立委施○○因於 91 年推動總統直選時違反集會遊行法，86 年 4 月被判拘役五十天，他堅持不易科入監服刑，坐完牢還是繼續當他的立委。前立委顏○○因涉及富豪汽車槍擊案、台中縣議長任內喝花酒報公帳貪污案，最高法院 97 年間判刑 3 年 9 個月，由於未宣告褫奪公權，顏○○帶著立委身分入獄；民國 93 年邱○因為不滿總統大選結果，衝撞高雄地院鐵門，造成員警受傷，被判刑 1 年 2 個月，都是在擔任立委期間，遭到判刑定讞，但沒被褫奪公權，因此沒喪失立委資格，服刑期滿，繼續立院上班。

地方制度法有規定 2 會期未出席解除職權。(所以議員和民代如判刑入監雖未褫奪公權，但 2 會期未到即解職)，立法委員未有地方制度法 2 次會期未出席解職之相關規範，立法院會議係於每星期二、星期五開會，傅員雖被判刑入獄，可是並沒有被判處「褫奪公權」，因此，在傅○○沒有主動請辭的情況下，入監不影響立委資格，將會是「帶職入監」，維持立委身分，坐牢期間每月立委薪水照領，出獄後繼續完成其立委任期。

*地方制度法第 80 條(地方首長及議員代表解除職務、職權之情形)：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因罹患重病，致不能執行職務繼續一年以上，或因故不執行職務連續達六個月以上者，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程序解除其職務；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連續未出席定期會達二會期者，亦解除其職權。

*刑法第 36 條(從刑為褫奪公權)：

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

- 一、為公務員之資格。
- 二、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5 月 8 日中選務字第 1093150246 號函文：109 年 5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第 53 條及第 61 條條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57 條及第 65 條條文(詳會議資料第 5-10 頁)。109 年 5 月 8 日(含當日)後始發布選舉公告之選舉，或向主管選舉委員會提出之罷免案，適用新法規定：
 1. 如遇陪同之人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投票所工作人員應向該身心障礙選舉人確認該陪同之人確實為其選擇之輔助投票人員。
 2. 有關選舉人照顧之6 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投票所工作人員應本於職權，依事實認定，如有必要，得由該選舉人舉證，或備具有關戶籍資料證明。另 6 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或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者，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規定令其退出。
 4.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之規定，投票所工作人員應告知選舉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或陪同人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如有攜帶行動電話者，應請將電源關閉後始得攜入投票所，投票所外免再設置手機放置籃。

第四組工作報告：

有關民眾以臉書訊息檢舉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乙案，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1105 號函轉民眾 109 年 1 月 11 日致中選會首長信箱檢舉信辦理。

案經本會第 15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結果：

- 一、109 年 2 月 7 日投選四字第 1093450006 號函文「台灣臉書有限公司」，

提供該臉書分享之時間、人名及聯繫資訊，俾供查處。

二、經本會 109 年 2 月 10 日雙掛號郵寄上述公文至「台灣臉書有限公司」同月 11 日郵件收訖回執，該公司並未回覆。經提報本會第 344 次委員會議審議；請監察小組持續追蹤留意。

本案本會再次於 109 年 5 月 13 日投選四字第 1093450020 號函文，並雙掛號郵寄「台灣臉書有限公司」，惠予提供上項臉書分享之時間、人名及聯繫資訊，俾供查處在案，且同月 21 日郵件已收訖回執，但並未提供相關資訊。

主席裁示：本案請持續追蹤。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南投縣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4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093550186 號函辦理。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利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之召集、議事及運作，特訂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範本」(詳會議資料第 11-15 頁)，據以做為各該委員會自訂會議規則之參據，本會擬定「南投縣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草案)」(詳會議資料第 16-19 頁)。

李組長補充說明：

本案係因連江縣選舉委員會提出該會因地域及氣候因素，擬以視訊方式召開委員會議一案，本會據以擬定會議規則，如有應提請委員會議議決之事項，因特殊因素(如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因素)無法召開委員會議，或時間緊迫不及提會討論，請委員同意本會依據會議規則第十一條，由主任委員先行處理決行，事後再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第十一條：應提請委員會議決之事項，如因時間緊迫，不及提會討論，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委員得先予處理，事後提請委員會議追認：一、曾經會議決議授權得由主任委員先行處理之事項。二、以書面方式徵詢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先行處理之事項。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文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併補充說明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會「南投縣選舉委員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免除職務執行要點」廢止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會一組 109 年 3 月 30 日簽陳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規定辦理。
- 二、查本會 108 年 9 月 25 日第 33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南投縣選舉委員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免除職務執行要點」(詳會議資料第 20-22 頁)，並函頒本縣各公所實施在案，先予敘明。
- 三、依選罷法規定選舉期間本會得調用各級政府職員，本會設置於各鄉鎮市公所之選務作業中心為本會選舉期間組織之延伸。針對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如有擅離職守或有違反法令行為，各選務作業中心得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規定為適當之處置。
- 四、經檢討評估本次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實施狀況及各公所執行配合度推行情形，上揭辦法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故先予廢止，再於中央訂定之選舉法規範疇內詳加評估另訂可行辦法。

辦法：經委員會議決議廢止通過後，函知各公所。

決議：照案通過。

玖、意見交換

拾、散會：10 時 05 分。

拾壹、散會：10 時 05 分。